#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試場規則

98年2月10日「9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通過99年12月13日及99年12月20日課發會修正

100年1月20日「9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」通過

配合 100 年 2 月 18 日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」修正之「獎懲實施要點修正」

102年6月28日「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」修正通過

## 壹、學生定期考查試場規則

- 一、 各次定期考查測驗時間依平常上課時間為準。
- 二、 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
- 三、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,遲到者不得入場。並至學務處報到。
- 四、 每節測驗結束前,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五、 學生應考文具應自備,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
- 七、 不得故意污損答案卡或答案紙。
- 八、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送交監考老師,然後離場。
- 九、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 訊器材等必須關機,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- 十、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, 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卷請用深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書寫,更正 時,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,不得使用鉛筆,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, 其責任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作文只能用黑色筆作答。
- 十一、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自 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老師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 測驗結束鐘 (鈴) 響完畢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交卷(卡) 離場。
- 十四、考生須依座號序於考場就座並淨空桌、椅及抽屜內物品,書包統一放 置於教室前後或窗台上。

# 貳、學生定期考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

依違反試場規則分為三大類及處理方式,分述如下:

####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

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

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該生該**科**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 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
####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

- 一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二、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,不服糾正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賣次處分。
- 三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,不服糾正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 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,情節嚴重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五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 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賣次處分。
- 六、**未能將試場座位、抽屜、桌、椅淨空並放置當堂考科**相關物品,或未依 座號就座或任意調換座位者,該生該科不予計分,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 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七、交換答案卡(卷)作答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 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八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九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 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大過壹次處分。
- 十、故意污損答案卡(卷)由監考或閱卷老師認定,並簽註於考場記事欄位。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十一、攜出或未交答案卡(卷)經查證屬實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十二、交出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並依新 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十三、寫作測驗以詩歌體作答。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
####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

- 一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人員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小過壹次處分。
- 二、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三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,或補習班文宣品等,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扣該

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賣次處分。

- 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,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,發出響聲者;及電子 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,發出鬧鈴響聲者。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新北 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壹次處分。
- 五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,情節輕微者。由監考老師判定並簽註於考場記事欄位。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。並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壹次處分。

## 参、其他處理原則

- 一、扣分皆以扣減至該科 0 分為限;寫作測驗以扣至 1 級分為限,原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。
- 二、若有本試場規則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,應提本校「學生申訴委員會」討論。
- 三、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,計分方式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考生 本人、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家長。
- 肆、有關學生於定期考查發生違反試場規則無上開處理方式時,

則由監考老師簽註事實於考場記事欄位,交由教務處依相關規 定責請相關處室後續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相關之獎懲條文配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修正之「獎懲實施要點」一併修正,並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 始施行。

#### (附件)

# 試場規則相關獎懲實施要點條文

	試場嚴重違規及一班違規行為,未涉及舞弊	警告壹次
新北市立鳳鳴國民	試場犯規,情節輕微	小過壹次
中學學生獎懲實施	不服師長管教,態度惡劣	小過壹次
規定	重大考試,有舞弊行為	大過壹次
	逼迫致使同學或他人違規,情節較重	大過壹次